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斌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情况

刘志斌，男，汉族，1954 年 11 月出生，共产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院长、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副局长级巡视员，现已退休。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我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市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

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3年，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按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1.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共召开1次，出席1次，参与审议议题3项；

2. 出席2023年报年审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见面沟通会1次。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配合和组织下，开展线上线下定期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汇报、公司新能源发展交流等方式 2 次，通过上述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我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

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对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年度预算等报告，并听取了2023年度整体生产经营与发展等重大事项汇报，重点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查，对有关重点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公司认真开展年报编制工作，确保年度董事会等会议顺利召开。

本人还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与检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

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12月27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董事4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新一届董事人选为贺子波、刘学东、初曰亭、王立岩、荣晓杰、陈志杰、苗世昌、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

上述人员任免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我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违背承诺履行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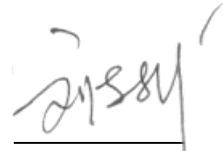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议，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4月26日